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众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407-500101-04-01-795943）和《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60hm2，其中：万州区4.16hm2，石柱县6.44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0%，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297.78万元，其中：主体已列193.21万元，方案新增104.57万元（其中：监测措施16.50万元，施工临时措施40.63万元，独立费用27.52万元，基本预备费5.0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84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5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 | 流域管理机构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区 | 重庆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区/县 | 万州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
| 项目规模 | 本项目道路总长度9.627km，共计11条道路。其中万州区境内4.091公里（燕山乡长度3.367公里、新乡镇长度0.724公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境内5.536公里（石柱河嘴乡长度5.536公里）。道路路基宽5.5m，路面宽4.5m，公路设计等级为四级公路-Ⅱ类，设计车速15km/h，满足四好农村路要求。本项目由路基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路面工程（手摆片石、泥结碎石路面、混凝土路肩）、排水工程（排水沟、管涵）、支护工程（挡墙）、安全防护与安全设施工程（波形梁钢护栏、安全标识牌、里程碑、百米桩）组成。 | 总投资 | 1491.6977万元 | 土建投资 | 1296.5276万元 |
| 动工时间 | 2025年8月 | 完工时间 |  2026年1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6年 |
| 工程占地（hm2） | 10.60 | 永久占地（hm2） | 8.30 | 临时占地（hm2） | 2.30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方 |
| 11.56 | 2.46 | 0 | 9.10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地貌类型 | 侵蚀、溶蚀中山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侵蚀 |
| 防治责任范围（hm2） | 10.60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建设期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 908t | 新增水土流失量 | 802t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0% | 林草覆盖率 | 25%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表土防护率 | 92% |
| 防治措施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道路工程防治区 | 主体设计：覆土整地0.84hm2、涵管243m、沉沙井39口、土边沟8025m、截排水沟1201m。 | 主体设计：喷播植草8441m2、种植攀蔓植物19920m2 | 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29500m2、钢板临时拦挡 799m。 |
| 施工平台防治区 |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0.21万m3、覆土整地1.41hm2、土边沟278m | 主体设计：喷播植草1392m2、种植攀蔓植物8465m2、景观绿化12707m2 | 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25508m2、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 438m |
| 投资（万元） | 主体设计：74.28 | 主体设计：118.93 | 方案新增：40.63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297.78（新增104.57） | 独立费用（万元） | 27.52 |
| 监理费（万元） | 2.03 | 监测费（万元） | 16.50 | 补偿费（万元） | 14.840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佳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重庆众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唐厚秀/18\*\*\*74 |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 于雄 |
| 地址 | 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雨韵路19号（5-2）幢13楼72号工位 | 地址 |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一段54号2幢4层/单元第四层 |
| 邮政编码 | 404028 | 邮政编码 | 404000 |
| 联系人及电话 | 李煜竹/18\*\*\*25 | 联系人及电话 | 冉巧鸿/13\*\*\*22 |
| 电子邮箱 | 34\*\*\*96@qq.com | 电子邮箱 |  |

附件2

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7月7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万州区水利局、石柱县水利局、重庆众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佳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西纵干线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5年7月30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60hm2，其中：万州区4.16hm2，石柱县6.44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达到90%，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燕山乡东峡村、燕山乡泉水村、新乡镇龙泉村，跨境石柱县河嘴乡旗峰村。本项目道路总长度9.627km，共计11条道路，其中：万州区4.091km（燕山乡3.367km、新乡镇0.724km），石柱县河嘴乡5.536公里。道路路基宽5.5m，路面宽4.5m，公路设计等级为四级公路-Ⅱ类，设计车速15km/h。本项目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支护工程、安全防护与安全设施工程组成。工程占地面积为10.60hm2，其中：永久占地为8.30hm2，临时占地为2.30hm2。工程挖方总量11.56万m3（表土剥离0.21万m3），填方总量2.09万m3（表土回填0.21万m3），余方9.47万m3，其中：9.10万m3余方运至万州李家坪风电项目弃渣场堆存，0.37万m3经过改良和培肥后用于本项目绿化覆土。工程投资1491.697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96.5276万元。工程拟于2025年8月30日进场施工，计划于2026年1月30日完工，工期5个月。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本工程涉及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无法避让，方案已经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最高标准（一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的分析。

（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10.60hm2，损毁植被面积10.60hm2。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908t，新增土壤侵蚀量为802t。

（四）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和施工平台2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道路工程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在有土石滚落的区域布设钢板临时拦挡；在道路路基内侧设排水土边沟；在挖方边坡坡顶有来水的处设置涵管和沉沙井，在较大填方边坡的坡脚布设排水沟与沉沙井，在较大挖方边坡的坡顶布设截水沟和沉沙井；遇降雨，对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土质地表及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在挖方边坡的坡脚与坡顶种植攀蔓植物防护，对填方边坡采取喷播植草防护。

2.施工平台防治区

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将部分表土装入填土编织袋用于临时拦挡，部分表土就近堆放于施工平台区边缘，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平台内道路临近挖方边坡一侧设置排水土边沟；遇降雨，对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土质地表及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在挖方边坡的坡脚与坡顶种植攀蔓植物防护，对填方边坡采取喷播植草防护，对施工平台采取灌草结合的景观绿化防护。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297.78万元，其中：主体已列193.21万元，方案新增104.57万元（其中：监测措施16.50万元，施工临时措施40.63万元，独立费用27.52万元，基本预备费5.0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840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附件：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重庆市万州区大山坪公路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投资 |  备注 |
| --- | --- | --- | ---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合计 |
|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 **74.28**  | **74.28**  |  |
| 一 | 道路工程防治区 |  | 59.33  | 59.33  |  |
| 二 | 施工平台防治区 |  | 14.95  | 14.95  |  |
|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 **118.93**  | **118.93**  |  |
| 一 | 道路工程防治区 |  | 25.70  | 25.70  |  |
| 二 | 施工平台防治区 |  | 93.23  | 93.23  |  |
|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16.50** |  | **16.50** |  |
| 一 | 设备费 | 1.41 |  | 1.41 |  |
| 二 | 监测运行费 | 15.09 |  | 15.09 |  |
|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 **40.63**  |  | **40.63**  |  |
| 一 | 道路工程防治区 | 16.91  |  | 16.91  |  |
| 二 | 施工平台防治区 | 23.72  |  | 23.72  |  |
|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27.52** |  | **27.52** |  |
| 一 | 技术咨询费 | 26.19 |  | 26.19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14.83 |  | 14.83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 11.36 |  | 11.36 |  |
| 二 | 工程管理费 | 1.33 |  | 1.33 |  |
| 　 | 建设管理费 | 1.33 |  | 1.33 |  |
| **Ⅰ** | **第一至五部分合计** | **84.65** | **193.21** | **277.86** |  |
| **Ⅱ** | **基本预备费** | **5.08** |  | **5.08** |  |
| **Ⅲ**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4.840** |  | **14.840** |  |
|  | 万州区 | 5.824 |  | 5.824 |  |
|  | 石柱县 | 9.016 |  | 9.016 |  |
| **总投资（Ⅰ+Ⅱ+Ⅲ）** | **104.57** | **193.21** | **297.78** |  |